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 13: 票据权利的取得、行使和保全(★★★)

- (一)票据权利的取得
- 1. 签发、取得和转让票据,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,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。
- 2. 票据的取得,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;但如果是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,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,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。
 - 3. 取得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
 - (1)以欺诈、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,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,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;
 - (2) 持票人因 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《票据法》规定的票据的。



(二)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

1. 按期提示

【相关链接 1】 逾期提示承兑的,丧失对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。

【相关链接 2】 逾期提示付款的,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,但不丧失对出票人、承兑人(如果有)的追索权。

2. 依法证明

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、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,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。 3.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,或者保全票据权利,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 行,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,应当在其住所进行。